关于《北京市通州区平原生态林养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背景

为加强和规范通州区平原生态林养护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专项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规范性，进一步推进通州区平原生态林养护管理工作高效有序进行，根据《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发展新型集体林场的指导意见》（京政办发〔2021〕15号）《北京市新型集体林场建设和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京绿办发〔2022〕79号）《北京市通州区新型集体林场管理实施细则》(通园林文〔2025〕229号）等有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结合北京市通州区平原生态林养护工作的实际，研究起草了《北京市通州区平原生态林养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北京市通州区平原生态林养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本办法共六章，第一章总则，第二章组织机构与职责，第三章资金申请、审批和拨付，第四章专项资金使用，第五章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督，第六章附则。

本办法适用于通州区新型集体林场获得的市、区两级财政拨付的平原生态林养护资金。办法明确了三级管理职责：区园林绿化局和财政局负责行业监管与预算安排；属地政府负主要责任，负责预算申报、资金拨付与监督；新型集体林场作为直接责任人，负责资金的专款专用和具体养护工作的实施。资金必须专项用于生态林日常养护，允许支出的范围包括：抚育经营、巡查看护、设备购置（如每3000亩可配一辆货运车辆）、基础设施建设、人员工资（占比不得超过65%）等。办法特别强调，资金必须专款专用，严禁任何形式的截留、挪用、提取管理费或用于豪华装修等。在监管方面，要求林场健全财务制度，属地政府每季度进行自查，区级相关部门进行监督，以确保资金安全、合规、高效使用。